

2015年第17號法律公告

《2015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(修訂附表1及2)  
公告》

(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》(第424章)  
第37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2015年10月1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》

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》(第424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  
列於第3及4條。

3. 修訂附表1(玩具標準)

(1) 附表1，第1(a)項——

廢除

“ISO 8124-1:2009

(納入了1:2011及2:2012號修訂)”

代以

“ISO 8124-1:2014”。

(2) 附表1，第1(b)項——

廢除

“ISO 8124-2:2007”

代以

“ISO 8124-2:2014”。

- (3) 附表1, 第1(c)項——  
廢除  
“ISO 8124-3:2010”  
代以  
“ISO 8124-3:2010  
(納入了1:2014號修訂)”。
- (4) 附表1——  
廢除第1(ca)項  
代以  
“(ca) ISO 8124-4:2014  
“Safety of toys—Part 4: Swings, slides and similar  
activity toys for indoor and outdoor family  
domestic use””。
- (5) 附表1, 第2(a)項——  
廢除  
“BS EN 71-1:2011”  
代以  
“BS EN 71-1:2011 + A3:2014”。
- (6) 附表1, 第2(b)項——  
廢除  
“BS EN 71-2:2011”  
代以  
“BS EN 71-2:2011 + A1:2014”。
- (7) 附表1, 第2(c)項——  
廢除  
“BS EN 71-3:1995  
BS 5665-3:1995

(納入了第1號修訂及第1號勘誤)”

代以

“**BS EN 71-3:2013**”。

(8) 附表1，第2(d)項——

廢除

“**BS EN 71-4:2009**”

代以

“**BS EN 71-4:2013**”。

(9) 附表1，第2(e)項——

廢除

“**BS EN 71-5:1993 + A2:2009**  
**BS 5665-5:1993**”

代以

“**BS EN 71-5:2013**”。

(10) 附表1，第2(g)項——

廢除

“**BS EN 71-7:2002**”

代以

“**BS EN 71-7:2014**”。

(11) 附表1，在第2(h)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ha) **BS EN 71-12:2013**

“Safety of toys—Part 12: N-Nitrosamines and N-nitrosatable substances””。

(12) 附表1，第2(i)項——

廢除

“**BS EN 62115:2005 + A2:2011**”

代以

“**BS EN 62115:2005 + A11:2012**”。

4. 修訂附表2(附表2產品標準)

- (1) 附表2, 第1項, 第2欄——

廢除

在“歐洲標準”之後而在“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歐洲標準是由歐洲標準委員會訂立的, 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——

**BS EN 1400:2013 + A1:2014**

“Child use and care articles—Soothers for babies and young children—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”。

- (2) 附表2, 第4項, 第2欄——

廢除

“**ASTM F1427-07**”

代以

“**ASTM F1427-13**”。

- (3) 附表2, 第6項, 第2欄——

廢除

“**ASTM F1004-12**”

代以

“**ASTM F1004-13**”。

- (4) 附表2, 第7項, 第2欄——

廢除

**“BS EN 716-1:2008”**

代以

**“BS EN 716-1:2008 + A1:2013”**。

- (5) 附表2，第7項，第2欄——

廢除

**“BS EN 716-2:2008”**

代以

**“BS EN 716-2:2008 + A1:2013”**。

- (6) 附表2，第7項，第2欄——

廢除

**“ASTM F1169-11”**

代以

**“ASTM F1169-13”**。

- (7) 附表2，第8項，第2欄——

廢除

**“BS EN 14988-1:2006”**

代以

**“BS EN 14988-1:2006 + A1:2012”**。

- (8) 附表2，第8項，第2欄——

廢除

**“BS EN 14988-2:2006”**

代以

**“BS EN 14988-2:2006 + A1:2012”**。

- (9) 附表2，第8項，第2欄——

廢除

**“ASTM F404-10”**

代以

“ASTM F404-14”。

- (10) 附表2，第9項，第2欄——

廢除

“BS EN 71-3:1995

BS 5665-3:1995

(納入了第1號修訂及第1號勘誤)”

代以

“BS EN 71-3:2013”。

- (11) 附表2，第9項，第2欄——

廢除

“ISO 8124-3:2010”

代以

“ISO 8124-3:2010

(納入了1:2014號修訂)”。

- (12) 附表2，第11項，第2欄——

廢除

“ASTM F406-12a”

代以

“ASTM F406-13”。

- (13) 附表2，第12項，第2欄——

廢除

“ASTM F833-11”

代以

“ASTM F833-13b”。

- (14) 附表2，第12項，第2欄——

《2015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( 修訂附表 1 及 2) 公告》

2015 年第 17 號法律公告

B230

第 4 條

---

廢除

“AS/NZS 2088:2009”

代以

“AS/NZS 2088:2013”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
蘇錦樑

2015 年 1 月 20 日

---

---

註釋

本公告更新——

- (a) 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》( 第 424 章 ) 附表 1 指明的若干玩具安全標準；及
- (b) 該條例附表 2 指明的若干兒童產品安全標準。